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0253028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臺北市政府中程計畫(94年度至97年度)之停車場興建與營運管理，未確實規劃評估，致生工程停辦、解約等情事，造成公帑損失，虧損連連，又未採取有效改善措施；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未能嚴格審查該計畫，率予核定，且未及早訂定評估及審議機制，確實督考，均有怠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10月11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